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学字〔2026〕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学生 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已经2026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7月15日

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2005年7月1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7月9日校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6年7月14日校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7年6月8日校务会议第四次修订 2026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南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反纪律处理事项决策。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承担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本

科教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由校领导担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院领导、辅导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者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主动配合调查且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交代自己或者揭发他人尚未被国家机关及学校等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经三级甲等医院精神科或者省级精神卫生中心诊断患有精神障碍的，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不予处分；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违纪的，应当

予以处分，但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的；
- （二）多次违反纪律的；
- （三）违纪群体中为首的或者起主要作用的；
- （四）组织校外人员参与违反纪律的；
- （五）对检举、揭发者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六）对学校的调查取证故意设置障碍，妨碍取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

（一）取消处分期限内参评奖助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资格，取消处分期限内推优入党、入团资格，取消处分期限内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其相应职务，处分期内不得再担任学生干部；

（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的，同步将违纪事实及处分结果通报其所属党组织，由党组织视情况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三）共青团员违纪的，同步将违纪事实及处分结果通报其所属团组织，由团组织视情况依照规定给予团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四）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或者破坏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学生未经准假一学期累计旷课 24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6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48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一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旷课，一学期累计达到 9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期间擅自离校、实习期间擅自离队的，以每天旷课 6 学时计。

第十五条 对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物品扰乱

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伪证，伪造或者涂改、变造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校期间或者外出实习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没收违禁电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八）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或者夜不归宿或者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九）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组织或者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非法传销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携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教室、寝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室内公共场所携带和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违反学校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宿舍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破坏校园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不遵守秩序，用语言或者其它方式挑动、教唆打架，虽未动手殴打他人，但其行为引起他人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者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

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器械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导致他人受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预谋策划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者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与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的内

容，泄露学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或者蓄意诽谤他人、欺诈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值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他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使用非法跨境网络访问工具访问境外非法网站，传播、获取违法违规信息，或者因此导致网络安全风险、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者重大网络安全隐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传播淫秽或者非法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的或者有配偶与人同居、通奸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对考试、竞赛中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参加各级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和竞赛，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和竞赛成绩一律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影响考场秩序的；

（二）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准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试图作弊的；

（四）拒绝出示身份证件的；

（五）闭卷考试在监考人员发放试卷时仍未按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复习资料、各种电子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记事本等放在指定地点的；

（六）违规自带答题纸、草稿纸或者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对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者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九）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者在身体、衣物或者其他身边物品上载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二）偷看或者抄袭夹带资料、他人试题答案，或者为他人偷看或抄袭夹带资料、试题答案提供便利的；

（三）利用说话、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传递与考试相关信息、答案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伪造考试证件的；

（二）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电子信息与通讯设备作弊的；

（三）参与团伙或者集体作弊的；

（四）传播试卷、试题、答案的（含向3人及以上成员的社交媒体群等信息平台或者公共网络平台发送试卷、试题、答案的）；

（五）利用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相关资料、与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六）伪造成绩、偷窃试卷、试题、答卷、答案的；

（七）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或者涂改他人答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九）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本人或者协助他人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提供、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第二十四条 同时符合上述第二十三条所列三款及以上作弊行为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策划组织团伙作弊、集体作弊或者第二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并经查证实施作弊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 事后查实的;

(五) 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代考的;

(六)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七)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 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竞赛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比照本规定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节 对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 除按价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 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一)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 2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及以上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诈骗公私

财物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两次及以上盗窃或者诈骗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骗取、冒领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公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公私财物，造成 5000 元以下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5000 元及以上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的，给

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快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将社团会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伪造、贩卖、转借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私自转让学校、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的职务技术成果，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其他学术

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故意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泄露学校和其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或者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组

织或者参与且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组织、参与其他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和申诉

第四十四条 纪律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情况，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处分建议，与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学生对违纪事实认可或者申辩等材料一并报请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跨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事件，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同意，作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对于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将处分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制作、印发处分决定书；违纪调查处理的证据材料、处分决定书行文原稿等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处）存档；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收到材料或者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內，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处理，同时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情况复杂的违纪案件，待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结论明确后，再行处理，处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五）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成员、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调查违纪问题的人员，与被调查人、被调查事项、被处分人、被处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被处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事项的处理工作；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代表学校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自处分

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应当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期为 60 天。

第四十九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跟踪教育管理，确定帮教人员，鼓励和帮助其改正错误。对受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应当在处分期限届满时根据其表现作出全面鉴定，填报“违纪处分学生考察表”，向学校建议是否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未受纪律处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察合格，由学校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 年，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违纪受除开除学籍以外其他处分的，处分期限累加计算执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违纪受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处分期限 6 个月；在处分期限内严重违反纪律应当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生的处分期限至其毕业时止。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及其处理的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

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多次是指三次及以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中财物金额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等其他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国家或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或学校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日常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长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